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委任代表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附註3)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18分。		
3.	重選丁世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畢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王佳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1.	根據第10項決議案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信息(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 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書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層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對所提供信息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如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已投之票數將不可撤回；及
- 如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信息，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6、7、8及9)：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閣下擬允許閣下之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用作發送登入信息，以供登入網上平台，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並有責任將登入信息妥為保存以於大會使用。
4.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8.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收集個人信息聲明

1.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2.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信息，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3.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或其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4. 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委任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委任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5. 閣下及其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中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